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防治噪音污染及優化噪音處理工作

本澳的噪音主要來源於社會生活、工程項目及道路交通，而隨着社會經濟活動復常、城市建設進程加快及人口密度維持高水平，【註1】衍生的噪音污染問題持續困擾着民眾生活。

以家居噪音為例，不少民眾因鄰里產生噪音而多次進行投訴，但當執法人員到場後，大部分個案的噪音已消失，檢控存在困難。此外，即使由第三方如執法人員或大廈管理人員協調亦難以有效處理，使鄰里關係不斷惡化。如何有效調解鄰里間的噪音糾紛、提升現有的執法成效，值得當局認真研究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2023年的噪聲投訴個案總數為10,538宗，雖較2022年減少5.2%，但當中“談話及喧嘩”的類別卻有所上升，較2022年增加20.3%。【註2】有居住在舊區的民眾反映，在噪音管制時段內，經常有外籍人士在社區的街道聚集高歌、喧嘩，嚴重影響民眾休息。雖然在尋求執法部門的幫助後噪音會稍作消停，但隨後又再現滋擾，問題循環不斷令民眾備受精神壓力及造成困擾。

以上種種噪音問題倘未能得到妥善處理，不僅會影響社會和諧氛圍，更會影響民眾的精神及身體健康。故此，社會期望特區政府透過優化處理機制及完善法律設置等手段，對生活噪音作出更有效的預防和管制，以保障公眾健康，改善生活環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環境保護局表示，對於重複出現噪音投訴的地點，治安警察局已派警員加強巡查……情況沒有改善時可向治安警察局求助。【註3】事實上，就社區公共地方及住宅等噪音問題，民眾表示已多次向當局求助，

惟問題仍不斷重複。倘住宅為“三無大廈”，更無大廈管理員協調溝通，問題更是難以解決。在優化調解工作方面，除了對執法部門作相應的培訓外，【註4】會否擴大培訓對象至大廈管理工作人員，以提升調解工作的成效？在宣揚認識噪音及如何減少住宅噪音方面，未來有何部署或新舉措，以提升從源頭減少噪音的工作成效？

二、環保局曾表示，會持續對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之執行情況、投訴處理機制等進行檢視和優化。【註4】相關檢視和優化工作進度如何，現時有何具體內容向社會公佈？在現階段暫未計劃修訂相關法律的情況下，【註3】會否按社會發展情況及實際訴求，先開展對各類噪音處理的意見收集，進一步預防並完善噪音相關的處理機制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3》，2024年6月，第45版。

【註2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局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2023》，2024年6月，第49版。

【註3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檢討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及加強打擊生活噪音滋擾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環境保護局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4-12/179196752c1115dc71.pdf>。

【註4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：就修改《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》法律及完善噪音投訴處理機制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（環境保護局），
<https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24-01/8615565a6372c2d54e.pdf>。

